#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热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2-14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1转让方：\_\_（以下简称为甲方）注册地址：\_\_\_法定代表人：\_\_\_甲方委托中介：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鉴于：1.甲方系依据《^v^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1**

转让方：\_\_（以下简称为甲方）

注册地址：\_\_\_

法定代表人：\_\_\_

甲方委托中介：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v^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20\_\_年\_ 月\_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_\_；工商注册号为：\_\_\_\_\_\_\_\_\_

2.乙方系^v^合法公民

3.甲方拥有\_\_\_\_公司100％的股权；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

4.甲方拟通过股权的方式，将甲方公司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

根据《^v^合同法》和《^v^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公司整体出受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一旦全部得以满足，则本协议立即生效。

①甲方向乙方提交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之副本；

②甲方财务帐目真实、清楚。国税地税无任何不良记录，无任何税务机关规定的应缴款项，无任何罚款；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

③甲方不得有隐形投资人，隐形债务，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以及不得有向自然人以及任何金融机构的借款和贷款的情形。无任何经济纠纷。

④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针对甲方的财务状况之审计结果或者财务评价与转让协议及附件一致。

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尚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不发生法律约束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承担缔约损失人民币4万元之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第二条转让之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和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后，依法享有\_\_\_\_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_\_\_\_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万元整（RMB）。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_\_\_\_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_\_\_\_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第四条转让方之义务

甲方和甲方委托方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_\_\_\_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五条受让方之义务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之全部转让价款。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_\_\_\_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_\_\_\_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甲方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③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④甲方保证其就该等股权之背景及\_\_\_\_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⑤甲方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_\_\_\_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⑥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⑦甲方及甲方的委托中介保证法人委托书真实合法有效。

⑧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

②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根据《^v^合同法》和《^v^公司法》，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④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之陈述与保证，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

②乙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v^合同法》、《^v^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条特别约定

除非为了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的公开及公告，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及同意。

第十一条协议之生效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报请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委托的中介公司一份，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二条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签署：

甲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v^公司^v^)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v^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资本： \_\_\_\_\_\_\_\_\_\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

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3**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_国 公司法 》及其它相关法律、 法规 之规定于 年 月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法定代表人为：工商注册号为：

2. 乙方系依据《\_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年 月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法定代表人为：工商注册号为：

3. 甲方拥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 》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

4. 甲方拟通过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的方式，将甲方 公司转让 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

根据《\_国 合同法 》和《\_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公司整体出/受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一旦全部得以满足，则本协议立即生效。

① 甲方向乙方提交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之副本

② 甲方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 债务 均已合法有效剥离。

③ 乙方委任的审计机构或者财会人员针对甲方的财务状况之审计结果或者财务评价与转让声明及附件一致。

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日内，尚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不发生法律约束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承担缔约损失人民币万元之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第二条 转让之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和全部资产，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 股东权利 。

第三条 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公司股权及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rmb)。

第四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各项：

将 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将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之各项文书、资料交付乙方并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乙方

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 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第五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之支付

第六条 转让方之义务

甲方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 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受让方之义务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全部转让价款。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 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 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甲方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③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④ 甲方保证其就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⑤ 甲方拥有该等股权及资产的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⑥ 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⑦ 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乙方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 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④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对于本协议项下甲方之义务和责任，由 承担连带责任 之担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之陈述与保证，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② 乙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_国合同法》、《\_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除非为了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的公开及公告，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及同意。

第十四条 协议之生效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报请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经 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备存于 公司内副本若干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签署：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4**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第三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一式\_\_\_\_\_\_份，保证人和协议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5**

出资转让方（甲方）：

出资受让方（乙方）：

甲方及其他股东于年月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甲方出资为人民币 元。现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根据公司章程及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就甲方出让其出资 万元给乙方一事达成下列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甲乙方出资转让（见公司股东决议）；

二、甲方在 公司的出资万元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万元出资的转让；

三、乙方在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支付甲方转让金人民币元；

四、甲、乙双方出资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注册资金的变动；

五、甲、乙双方负责协助公司办理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称变更手续，以及依照公司法规定，提请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表决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内容）以及协助公司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自股东变动之日起3日内）；

六、自办理工商股东变更登记之后起，甲方与 公司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变更登记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承受；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公司留贰份，甲、乙双方留壹份。

本协议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年 月日

——公司租房协议书合同范本 (菁华4篇)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6**

转让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_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年 月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法定代表人为： 工商注册号为：

2. 乙方系依据《\_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年 月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法定代表人为： 工商注册号为：

3. 甲方拥有 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

4. 甲方拟通过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的方式，将甲方公司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

根据《\_国民法典》和《\_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公司整体出/受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一旦全部得以满足，则本协议立即生效。

① 甲方向乙方提交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之副本

② 甲方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

③ 乙方委任的审计机构或者财会人员针对甲方的财务状况之审计结果或者财务评价与转让声明及附件一致。

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日内，尚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不发生法律约束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承担缔约损失人民币 万元之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第二条 转让之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和全部资产，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 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 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公司股权及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rmb)。

第四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各项：

将 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 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将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之各项文书、资料交付乙方并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乙方

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 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第五条 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之支付

第六条 转让方之义务

甲方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 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受让方之义务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全部转让价款。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 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甲方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 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甲方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③ 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④ 甲方保证其就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 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⑤ 甲方拥有该等股权及资产的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 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⑥ 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⑦ 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乙方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 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④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对于本协议项下甲方之义务和责任，由承担连带责任之担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之陈述与保证，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② 乙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_国民法典》、《\_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除非为了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履行的公开及公告，应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及同意。

第十四条 协议之生效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报请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经 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备存于 公司内副本若干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签署：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7**

法定代表人

股权持有人：持有甲方78%的股权

股权持有人：持有甲方22%的股权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_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工商注册号为：\_\_\_\_\_\_\_\_\_\_\_\_\_；

2、乙方系\_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3、甲方的股权持有人为：\_\_\_\_\_\_\_\_\_、\_\_\_\_\_\_\_\_\_；其中\_\_\_\_\_\_\_\_\_持有甲方78%的股权，\_\_\_\_\_\_\_\_\_\_持有甲方22%的股权。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

4、甲方的全部股权持有人均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甲方共100%的股权以及甲方的办公及仓库的全部设备、设施通过转让的方式，将甲方公司全部股权及办公和仓库设备、设施（不包括应收应付款项，即应收应付款项全权由甲方负责）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转让。

第一条、先决条件

1、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应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交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

（2）甲方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且甲方及股权持有人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及保证。

（3）甲方负责向乙方委托的会计、审计组织审计甲方财产、资产状况相应的财务资料，以便于乙方对甲方进行资产、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尚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不发生法律约束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承担缔约损失之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第二条、转让之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和全部资产，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XX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XX公司公司股权及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万元整。此款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提存公证，待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办理完本协议

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后，由甲方的股权持有人持乙方的确认书向公证部门支取。

第四条、股权及资产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事项：

（1）将XX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2）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负责办理XX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医药监督管理机关等变更登记手续；

（3）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证明及享有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4）负责办理XX公司迁址手续、向乙方指定场所所有人以甲方名义租赁场地，并进行迁址、办理迁址的变更登记。租赁地为：

甲方办理本款约定手续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股权持有人承担。

第五条、转让方之义务

（1）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2）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3）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须依本协议之规定，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药监等变更登记以及XX公司迁址等手续。

第六条、受让方之义务

（1）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将股权及资产转让款全额向公证部门办理提存。

（2）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药监部门变更登记、迁址等手续。

（3）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甲方的股权持有人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XX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③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④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保证其就该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XX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⑤甲方的股权持有人对甲方股权、甲方对公司的资产均有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XX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⑥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⑦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⑧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存管理XX公司的一切资产；维护XX公司公司的现状，防止公司资产价值减少。

⑨对于收购合同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之陈述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所产生的损失由其自担；且甲方其及股权持有人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万元。

（2）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向公证部门提存股权及资产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争议之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及其本协议附件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秦皇岛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且对双方终有约束力。

第十条、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修改、变更、补充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均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备存于XX公司内；副本若干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股权持有人：

股权持有人：

本协议附件：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8**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权持有人： 持有甲方78%的股权

股权持有人： 持有甲方22%的股权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_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工商注册号为：\_\_\_\_\_\_\_\_\_\_\_\_\_；

2、乙方系\_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3、甲方的股权持有人为：\_\_\_\_\_\_\_\_\_、\_\_\_\_\_\_\_\_\_；其中\_\_\_\_\_\_\_\_\_持有甲方78%的股权，\_\_\_\_\_\_\_\_\_\_持有甲方22%的股权。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

4、甲方的全部股权持有人均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甲方共100%的股权以及甲方的办公及仓库的全部设备、设施通过转让的方式，将甲方公司全部股权及办公和仓库设备、设施（不包括应收应付款项，即应收应付款项全权由甲方负责）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转让。

第一条、先决条件

1、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应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交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

（2）甲方财务帐目真实、清楚；转让前公司一切债权，债务均已合法有效剥离。且甲方及股权持有人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及保证。

（3）甲方负责向乙方委托的会计、审计组织审计甲方财产、资产状况相应的财务资料，以便于乙方对甲方进行资产、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日内，尚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不发生法律约束力；除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过错方承担缔约损失之外，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本协议双方亦不得凭本协议向对方索赔。

第二条、转让之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和全部资产，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和资产后，依法享有XX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第三条、转让股权及资产之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XX公司公司股权及全部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万元整。此款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提存公证，待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办理完本协议

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后，由甲方的股权持有人持乙方的确认书向公证部门支取。

第四条、股权及资产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事项：

（1）将XX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全部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2）签署本次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负责办理XX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医药监督管理机关等变更登记手续；

（3）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证明及享有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4）负责办理XX公司迁址手续、向乙方指定场所所有人以甲方名义租赁场地，并进行迁址、办理迁址的变更登记。租赁地为：

甲方办理本款约定手续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股权持有人承担。

第五条、转让方之义务

（1）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2）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3）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须依本协议之规定，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药监等变更登记以及XX公司迁址等手续。

第六条、受让方之义务

（1）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将股权及资产转让款全额向公证部门办理提存。

（2）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药监部门变更登记、迁址等手续。

（3）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甲方的股权持有人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XX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就此项交易，向乙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及向乙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③ 甲方在其所拥有的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乙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障碍威胁。

④ 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保证其就该股权及全部资产之背景及XX公司之实际现状已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乙方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

⑤ 甲方的股权持有人对甲方股权、甲方对公司的资产均有全部合法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XX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⑥ 甲方签署协议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⑦ 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甲方各股东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文件。

⑧ 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存管理XX公司的一切资产；维护XX公司公司的现状，防止公司资产价值减少。

⑨对于收购合同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①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

②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③ 乙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全部资产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未按约定完成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之陈述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甲方及其股权持有人所产生的损失由其自担；且甲方其及股权持有人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万元。

（2）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向公证部门提存股权及资产之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争议之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及其本协议附件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秦皇岛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且对双方终有约束力。

第十条、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修改、变更、补充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均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备存于XX公司内；副本若干份，供报批及备案等使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股权持有人：

股权持有人：

本协议附件：

——公司出资协议书范本 (菁华4篇)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XX县经济，促进XX县禾木业加工厂的快速发展，把木材加工做大做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XX县禾木业加工厂（以下简称有禾加工厂）已经办好的证照交给乙方自主经营。

二、合作经营期限为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作利润缴纳方式：从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书之日起乙方必须一次性付给甲方利润款人民币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把有禾加工厂的二证即工商营业执照和《木材加工许可证》办理好，办证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把有禾加工厂的土地\*整好，包括道路也要\*整好，甲方把土地和道路\*整好后及时通知乙方，\*整土地和道路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有禾加工厂的用电电源、变压器的购买，高压线的接通及变压器的安装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有禾加工厂的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管甲方要接到有禾加工厂旁边，用水所需的水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合法经营，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安全生产，安全用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必须认真把有禾加工厂的经营正规化，不得利用木材加工厂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2、乙方进场后，场地及道路的硬化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后有权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建造厂房，晒板场及职工宿舍，由此所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每月必须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知识一次，乙方经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意外伤残、死亡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的职工不得在宿舍内擅自用电炉进行烤火取暖，若给甲方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500以上；

5、乙方在经营期间，由乙方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必须按时向国家缴交各种税费；

6、乙方在经营期间所购置的机械设备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经营期间在租赁土地上所建造的所有设施，在合作期届满后，乙方不得对所建造的房屋、厂房、晒板场及道路的硬化等等进行破坏、拆除损毁，乙方必须要对这些设施保持原状并交给甲方；

六、乙方进场后，每上壹台刨板机，甲方则赠送壹亩土地给乙方作建厂房场地、仓库、职工宿舍等，但乙方每上壹台刨板机则必须向甲方交纳合作利润款贰万伍仟元（￥）整，且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押金（每台刨板机）壹万元（￥）整，以此类推……，如果乙方需多要土地经营，甲方则按每亩壹仟伍佰元（￥）整收取租金。但甲方对乙方多要的土地作总量限制，限度只能给亩。

七、在合作经营期间，如果遇国家对有禾加工厂进行征用（收），国家对所办的企业进行经济补偿，所得的补偿款由甲、乙双方各享50%的分成。

八、违约责任: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合作利润款超过5天，甲方则按乙方应交纳的款项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超过10天未交纳，甲方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协议。

九、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故违约撕毁合同，违约方则要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十、甲方必须确保合作经营的土地无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甲方无条件地负责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在合作经营届满后，若乙方继续欲与甲方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二、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10**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为於\_\_\_\_\_\_\_\_\_\_\_\_\_\_\_\_注册成立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卖方为一家同系附属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为本集团两家联营公司\_\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_\_\_\_\_公司之合营伙伴。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得悉及确信卖方、担保人、\_\_\_\_\_\_\_\_及\_\_\_\_\_\_\_\_\_，连同（倘适用）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均为独立於本集团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一、将予收购资产 根据收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买方将收购\_\_\_\_\_\_\_\_已发行股本合共\_\_\_\_\_\_\_％。将由\_\_\_\_\_\_\_\_收购之销售股份相当於\_\_\_\_\_\_\_\_已发行股本之\_\_\_\_\_\_\_％。\_\_\_\_\_\_\_\_\_现有已发行股本馀下\_\_\_\_\_\_\_％由\_\_\_\_\_\_\_\_\_拥有。\_\_\_\_\_\_\_\_\_则投资於\*合营企业。 二、代价 \_\_\_\_\_\_\_\_\_就销售股份应付之代价将为\_\_\_\_\_\_\_\_\_元。代价将全数以现金支付，其中\_\_\_\_\_\_\_％订金（“订金”）将由\_\_\_\_\_\_\_\_\_于签订收购协议后一个营业日内支付，余额\_\_\_\_\_\_\_％于完成时向卖方支付。代价乃经参考卖方至今於\_\_\_\_\_\_\_\_\_所产生投资成本厘定。代价及收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乃经订约各方按公\*基准磋商厘定。 三、先决条件 收购协议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a．买方及担保人订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并於完成时生效； b．买方完成法定及财务尽职审查，且各买方合理信纳（i）\_\_\_\_\_\_\_\_之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前景所有方面；及（ii）\_\_\_\_\_\_\_各成员公司之业务，资产及财务状况於收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期间并无重大逆转； c．买方合理信纳收购协议所载全部保证於完成日期仍属真确及准确； d．买方就订立及履行收购协议之条款取得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监管机构可能规定之任何类别一切必需同意，批准或其他许可（或视情况而定，有关豁免）； e．卖方向买方交付披露函件。 倘任何先决条件未能於\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或收购协议各方协定押後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获豁免，收购协议将告终止，并再无效力，而订金连同按年利率3厘计算之利息将於终止协议後\_\_\_\_\_\_个营业日内退还买方，自此协议双方根据收购协议再无任何责任（除有关保密，成本及相关事宜之条文外）。不论上文所述，倘任何买方选择不完成收购协议，其他买方有权（但无责任）根据收购协议条款完成协议。 四、完成 待上述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後，收购协议将於截止日期後第\_\_\_\_\_\_\_\_\_个营业日或之前完成。 五、贷款协议 於签订收购协议之同时，\_\_\_\_\_\_\_\_\_与\_\_\_\_\_\_\_\_\_订立贷款协议，据此，\_\_\_\_\_\_\_\_\_同意向\_\_\_\_\_\_\_\_\_提供\_\_\_\_\_\_\_\_\_元贷款，按年利率3厘计息。完成时，贷款将转换为\_\_\_\_\_\_\_\_\_结欠\_\_\_\_\_\_\_\_之股东贷款。\_\_\_\_\_\_\_\_\_将以其届时作为\_\_\_\_\_\_\_\_\_股东之身分豁免\_\_\_\_\_\_\_\_\_偿付贷款应计之利息。倘收购协议未能完成，\_\_\_\_\_\_\_\_\_将根据收购协议之条款向买方偿还贷款连同於收购协议终止日期贷款应计之利息。根据上市规则第13．13条，贷款构成向一家实体提供超逾本公司市值\_\_\_\_\_\_％之贷款。 六、有关\_\_\_\_\_\_\_\_\_之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上市规则，收购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3．13条，贷款构成向一家实体提供超逾本公司市值8％之贷款。因此，收购及贷款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披露定。载有收购进一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之通函将尽快寄交股东，以供参考。 七、上市规则之影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释义 於本公布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收购”指\_\_\_\_\_\_\_\_\_\_\_\_\_\_\_\_\_\_根据收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卖方收购销售股份。 “收购协议”指买方，卖方及担保人所订立日期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之买卖协议。 “\_\_\_\_\_\_\_\_\_指\_\_\_\_\_\_\_\_\_，於萨\_\_\_\_\_\_\_\_\_”\_\_\_\_\_\_\_\_注册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系人士”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董事会”指董事会。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放营业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指蚬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於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联交所上市。 “完成”指完成买卖销售股份。 “完成日期”指截止日期後第三个营业日。 “关连人士”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代价”指销售股份之代价\_\_\_\_\_\_\_\_\_元，根据收购协议须由\_\_\_\_\_\_\_\_\_支付。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贷款”指\_\_\_\_\_\_\_\_\_根据贷款协议向\_\_\_\_\_\_\_\_\_提供之\_\_\_\_\_\_\_\_\_元贷款。 “贷款协议”指\_\_\_\_\_\_\_\_\_与\_\_\_\_\_\_\_\_\_就贷款所订立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协议。 “\*”指\_。 \_\_\_\_\_\_\_\_\_公司，由\_\_\_\_\_\_\_\_\_及一名独立第三方拥有之中外合作合营企业。 “买方”指\_\_\_\_\_\_\_\_\_，\_\_\_\_\_\_\_\_\_及\_\_\_\_\_\_\_\_\_之统称。 “\_\_\_\_\_\_\_\_\_”指\_\_\_\_\_\_\_\_\_，於\_\_\_\_\_\_\_\_\_注册成立之公司。 “销售股份”指将由\_\_\_\_\_\_\_\_\_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之\_\_\_\_\_\_\_\_\_股本中\_\_\_\_\_\_\_\_\_股每股面值\_\_\_\_\_\_\_\_\_港元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_\_\_\_\_\_\_\_\_元之普通股。 “股东”指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卖方”指\_\_\_\_\_\_\_\_\_\_\_\_\_\_\_\_\_\_，於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 “担保人”指\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指\_\_\_\_\_\_\_\_\_\_\_\_\_\_\_\_\_，於\_\_\_\_\_\_\_\_\_注册成立之公司。 “\_\_\_\_\_\_\_\_\_”指\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於\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发行股本於收购前由卖方及\_\_\_\_\_\_\_\_\_分别拥有\_\_\_\_\_％及\_\_\_\_\_\_\_％。 “\_\_\_\_\_\_\_\_\_”指\_\_\_\_\_\_\_\_\_\_\_\_\_\_\_\_\_\_及\*合营企业。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人民币”指\*法定货币人民币 “％”指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币兑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币1．06元之汇率换算。 卖方（盖章）：\_\_\_\_\_\_\_\_\_担保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11**

甲方(出资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

乙方(出资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

丙方(出资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方依据《^v^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主要经营。公司住所设在\_\_\_\_区路号楼(房)。

3、责任承担：出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注册资本1.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整，出资为形式，其中：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分次缴清，即首次出资人民币\_\_\_\_\_\_\_\_元，于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日内存入公司临时账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资;\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资;

(2)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分次缴清，即首次出资人民币\_\_\_\_\_\_\_\_元，于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日内存入公司临时账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资;\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资;

(3)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分次缴清，即首次出资人民币\_\_\_\_\_\_\_\_元，于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日内存入公司临时账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资;\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资;

2、出资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及时办理财产过户手续。

4、出资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出资的转让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出资人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五条 公司登记各出资方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六条 新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丙方委派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丙方委派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名，副总经理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出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各出资人因个人原因对外承担债务或者因个人原因可能导致第三方执行其在新公司的财产的，该出资方应积极处理对外债务，避免对新公司的财产造成损失。

2、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出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公司设立的事宜及将来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决议等必须由签署本协议的出资人参与，除非有特别书面授权，否则包括其家属在内的其他人不得代为签署相关决议。

第八条 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出资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出资人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九条 合营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各出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各出资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个月仍未提交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

3、暂按利润的%提取列入任意公积金，可以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股东会同意后予以调整。

4、支付股东股利。

5、转增资本(或股本)。

第十三条 亏损负担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的注册资金承担民事责任，出资各方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亏损不承担责任，发生亏损时，各方以投入的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出资的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他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份，出资方各执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_\_\_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_\_\_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_\_\_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并购合同范本12**

甲方：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根据^v^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为法人注册成立的\_\_\_\_\_\_\_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资产，销售渠道，商标，知识产权等共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

2、乙方投资人民币\_\_\_\_\_\_\_万元参股(暗股)于\_\_\_\_\_\_\_名下，折合\_\_\_\_\_\_\_在该企业股权的\_\_\_\_\_\_\_%，双方合作投资于\_\_\_\_\_\_\_项目。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乙方按其出资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乙方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3、乙方以暗股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第三条：事务执行

1、乙方委托甲方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

2、甲方有义务向投资人报告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乙方向甲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甲方股份中的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甲方同意。

2、乙方出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乙方\_\_\_\_\_\_\_年内不得从投资中抽回出资额，除非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投资人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投资标的投资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乙方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